

副本・本廳人事室

代理廳長 王 宮 田

本來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經濟建設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八八建四字第大〇九七〇四號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學校、省營事業機構

副本・本廳第四科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所指簽證負責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是否包含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資格之未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八七號函附內政部上開號函一份。
- 二、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八七號函副本辦理。

代理廳長 陳 顯 章

本來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八七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所指簽證負責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是否包含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資格之未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八六四〇號函。
- 二、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次查本部七十年十二月十日台內營字第〇五六八一二號函示（影本如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之人員，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公有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人者，係屬職務上行為，應就其設計及監造工作負行政上與民事上責任。是該類人員雖非屬建築師，無建築師法移送懲戒之適用，惟其既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簽證為該服務機關公有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

人，自仍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其餘項目簽證並負責任，

如其簽證內容查有違法事實時，得視實際情形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懲戒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 部長 黃主文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八八建一字第840542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八八交四字第12430號

受文者：各省級風景特定區管理所、各縣市政府

### 副本：本處第四科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標檢（八八）一

字第〇六二二六號公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產品「包

裝及封緘用聚丙烯感壓黏膠帶」，撤銷使用正字標記之許可及

該局撤銷許可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標檢（八八）一

字第〇六二二六號公告辦理。

副本：本廳第一科

代理廳長 陳顯章

欄。

處長 陳武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定行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撤銷許可使用正字標記一覽表

生產工廠名稱	廠址	產品名稱	正字標記	撤銷日期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嘉義縣水上鄉竹仔腳三號	包裝及封緘用聚丙烯感壓黏膠帶	台正字第六二〇六號	
			88-1-15	品管複查仍未合格
				撤銷理由